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昌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215
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4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304691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，俾免同仁違反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4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1183490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…（第4項）公務員違反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次查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」。
- 三、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：「公立學





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再查銓敘部83年12月2日83台中法四字第1052694號函及該部85年2月27日85台中甄一字第1256915號函略以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及約僱人員，係服務法適用對象，如有違反服務法，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，或依其聘（僱）用契約書課以應負之責任。

- 四、為避免本府同仁因違反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10%等規定遭停職、懲戒、懲處或解聘（僱）等處分，爰請再積極宣導前開服務法及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